

**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 
**北京市财政局**  
**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**  
**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通告**

京人社发〔2020〕4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减轻用人单位负担，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本市在确保工伤职工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决定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，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，在现行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%。

二、按项目参保的施工企业，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的缴费费率统一调整至0.8%。

三、在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，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执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20年6月2日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